

律 师 函

本函以 EMS 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收 件 人 : 天津美央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天津市蓟县渔阳镇文昌街 41 号
 电 子 邮 箱 : 2521325686@qq.com; 25415628@gmail.com
 联 系 电 话 : 18611381856

关于：要求天津美央立即停止侵犯镰仓衬衫合法权益事宜

敬启者，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我们”)接受 Maker's Shirt Kamakura Co., Ltd. (下称“镰仓公司”)委托，特指派本所黄荣楠律师和刘佳迪师就题述事宜向天津美央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美央”)致送本律师函。

一、 本律师函所依据的事实背景

根据镰仓公司向我们告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的相关信息，我们了解到：

1、镰仓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并销售精品男士女士衬衣的日本企业。目前在神奈川县、东京都、纽约、上海、曼谷、大阪府、爱知县、福冈县、广岛县、山形县十座城市开设直营店铺。

2、镰仓公司是商标  (以下合称“镰仓商标”)在日本、

欧盟、加拿大、法国、美国等地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镰仓商标及镰仓品牌在世界范围内范围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3、镰仓公司通过网站“<https://www.kamakurashirts-china.com>”(下称“镰仓衬衫官方网站”)为消费者提供在线定制、购买成品衬衫的服务。镰仓公司及/或其关联主体对镰仓衬衫官方网站中提供的镰仓衬衫相关图片(下称“镰仓衬衫图片”)享有合法权利。

4、近期，镰仓公司注意到网站 <https://roomlove.space/policy.php?s=17> 通过网址 https://roomlove.space/Maker?fbclid=IwAR0sYE0acHHZWYyFqbpI6mc_U5U（下称“涉嫌侵权网站”）对外提供镰仓公司的衬衫产品的线上销售。涉嫌侵权网站显示：

- (1) 涉嫌侵权网站显示，该网站中销售的镰仓衬衫渠道来源为“名古屋中部国际机场镰仓衬衫免税店”，但其销售价格远低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
- (2) 涉嫌侵权网站未经授权使用了镰仓衬衫图片；
- (3) 涉嫌侵权网站同时未经授权使用了镰仓衬衫及/或其关联主体拥有著作权的广告宣传图片及广告宣传文字；
- (4) 涉嫌侵权网站订购页面要求订购用户提供姓名、手机号码、详细地址、个人邮箱等个人信息。

5、根据涉嫌侵权网站载明的信息，通过涉嫌侵权网站的实施销售行为的主体为天津美央。

二、 天津美央涉嫌的侵权及违法行为

1、镰仓衬衫从未授权任何主体通过涉嫌侵权网站销售镰仓衬衫。镰仓衬衫有理由怀疑涉嫌侵权网站中销售的相关镰仓衬衫产品并非合法途径获取的产品。如涉嫌侵权网站中销售的镰仓衬衫产品为仿冒产品，则天津美央的行为涉嫌侵害镰仓衬衫及/或其关联主体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天津美央未经许可，于涉嫌侵权网站中使用镰仓衬衫及/或其关联主体拥有著作权的广告宣传图片及广告宣传文字，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3、天津美央于涉嫌侵权网站中声称产品渠道来源为“名古屋中部国际机场镰仓衬衫免税店”，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天津美央网站与镰仓品牌之间的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行为还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八条所禁止的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诚信原则、违反基本商业道德。

4、天津美央以订购镰仓衬衫的名义，涉嫌非法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

三、 镰仓公司的权利主张

鉴于上述，我们特代表镰仓公司，向天津美央郑重告知并提出权利要求如下：

1、天津美央应于收到本函后 24 小时内：

- (1) 立即停止于涉嫌侵权网站中销售镰仓衬衫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断开涉嫌侵权网站中镰仓衬衫销售页面的链接、清除与镰仓衬衫相关的图片、宣传文字、文案、商标及任何标识等；
- (2) 立即向镰仓公司书面澄清天津美央网站的实际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销售的镰仓衬衫产品的渠道来源、是否为镰仓衬衫正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 (3) 天津美央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声称与镰仓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或关联，不得以镰仓衬衫的名义收集用户的任何个人信息。

如果天津美央未能按照镰仓公司的上述权利主张采取相应措施，镰仓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届时，镰仓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应由天津美央承担。

同时，镰仓公司保留一切要求天津美央予以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保留就天津美央的上述侵权及违法行为向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进行举报的权利。

望天津美央审慎和严肃地对待镰仓公司的上述要求。

本律师函不应在任何方面或以任何方式减损镰仓公司拥有的任何权利和权益。

特此函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黄荣楠 律师 /刘佳迪 律师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